

2004 年 2 月 1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保密

目的

本文件列載政府當局為解除議員對草案第 44(1)(a)條的疑慮而提出的建議。為方便參考，第 44(1) 條的內容列載於下文：

44. 保密

(1) 除為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或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

(a) 均須將及協助將他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除外；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他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在第 44(1)(a)條加入有關合理性的限定字眼

2. 第 44(1)(a)條規定該條文適用的人士（「有關人士」）「須

將及協助將」其於履行存保法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資料「保密」。部分議員曾表示根據本條現行的草擬方式，有關人士應「協助將」資料「保密」的程度並不清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 44(1)(a) 條，澄清只預期有關人士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協助將」資料「保密」。

3. 政府當局已研究過按議員的建議，在第 44(1)(a) 條「協助將」之前加入「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的字眼。然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表示這項修訂可能會帶來非預期中的後果，就是會減輕控方在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方面的舉證責任。下文就此作出詳盡解釋。

4. 違反第 44(1)(a) 條即構成第 44(5) 條下的罪行。根據現行的草擬方式，要構成第 44(5) 條下的罪行，是需要證明犯罪意圖(即非嚴格法律罪行)。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的犯罪行為(即違反「須將及協助將」資料「保密」的責任)及犯罪意圖。就犯罪意圖而言，控方須證明：(a) 有關人員違反其責任蓄意使資料外洩；或(b) 有關人員罔顧違反責任會帶來的後果。

5. 若在「協助將」之前加入「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的字眼，實際上便會清楚訂明有關人士的責任是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協助將資料保密。

6. 然而，在修訂本條以澄清有關人士的責任後，控方就這類個案進行起訴時，便可能只需證明有關人士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換言之，控方可能不再需要證明「蓄意」或「罔顧後果」的犯罪意圖。在法律上，證明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的舉證準則，與證明「疏忽」的舉證準則相若，而且低於證明「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舉證準則

(若不作出這項修訂，控方便需證明被告「蓄意」或「罔顧後果」的犯罪意圖)。建議修訂的政策目的顯然不是要減輕控方的舉證責任。

7. 基於以上原因，在第 44(1)(a)條加入有關合理性的限定字眼的建議似乎並不適合。因此，政府當局考慮了其他方法以解除議員的疑慮。

重新草擬第 44(1)條

8. 其中一個可能的解決辦法是刪除第 44(1)(a)條，以及藉刪除「他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的字眼，以擴大第 44(1)(c)條的適用範圍。類似規定亦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1(1)條及《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46(1)條。若採用這方法，有關人士便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士取用有關人士在履行存保法例下的職能時獲得的任何保密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否載於其管有的任何紀錄內。

9. 為方便參考，第 44(1)條可按以下方式修訂(請注意有關字眼可能再作修改)：

(1) 除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所需要的範圍內，指明人士—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任何事宜；及

(b) 不得將任何上述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10. 我們認為經修訂的第 44(1)條與現有版本在保障存保委員會收到的資料的保密性方面同樣有效。以下曾在過去的討論中採用的例子會說明這一點。

11. 假設存保委員會委任了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為代理，協助向存戶賠款，並因此將某些載有保密資料的紀錄交予該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其後表示該等紀錄因故落入第三者手中，而該第三者打算披露該等紀錄所載資料。儘管有關紀錄已不再由存保委員會所管有、保管或控制，但現行的第 44(1)(a)條載有存保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協助將資料保密的明確規定，表明有關成員有責任取回有關資料，及防止該等資料進一步外洩(例如是向警方舉報，或向法庭申請頒布禁制令，以禁止該第三者進一步披露資料)。

12. 我們認為第 44(1)條經修訂後不會削弱保密條文的效力。儘管刪除了原有的第 44(1)(a)條，但新的第 44(1)(a)條的適用範圍（與現有的第 44(1)(c)條比較）擴闊了，涵蓋載有保密資料的紀錄並非由有關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情況。有關人士有責任不得容受或准許第三者取用其在履行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得的保密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由有關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故此在上文第 11 段的例子中，有關人士仍有責任取回有關資料及防止該等資料進一步外洩。

結論

13. 政府當局認為上文第 9 段列出的經修訂的第 44(1)條能解除議員的疑慮，而又不影響存保法例的保密條文的效力。視乎議員

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令本建議生效。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2 月